

合同编号：SXCDC-2024-373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  
(恒温扩增荧光法)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易辰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单位）：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供货单位）：易辰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医疗设备采购、配送行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环介导恒温扩增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00-211-2024）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双方多次，特达成如下购货协议：

## 第一条 双方主体资格资料

1.1 乙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经营企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销售员授权的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均加盖公章）。

1.2 乙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和相关证明资料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合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向对方提出，双方续签下一年购销合同。

## 第三条 交货验收

### 3.1 授权

乙方授权 宋帅 同志，身份证号码 110103198607310619 作为业务代表，其权限包括产品的购销、货物验收、代收发票及往来结算对账事宜。若乙方更换或增加业务代表时，需另外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 3.2 交货、验收方式及运费的承担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委托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货到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并在托运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全部签收，若甲方在当场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短少、数目不符的或产品包装破损的，甲方及时联系乙方，向托运部门索取相关证明手续同时拒收货物。

甲方的收货地址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具体科室指定位置。

### 3.3 供货价格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价格应根据每次议价后产品价格而执行，若产品市场价调整须提供生产厂家调价证明，生产厂家及配送企业双方盖章，一式两份，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擅自涨价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盒）	总价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24 人份/盒	55 盒	3576.00	196680.00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	24 人份/盒	55 盒	0.00	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圆整				¥196680.00

### 3.4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数量安排配发试剂。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3.5 质量与退回

3.5.1 乙方应按相关产品的储藏标准储存产品，并按产品的储存条件进行运输，因储存、运输条件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2 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责任，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同时甲方在药监部门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将产品问题预先告知乙方销售代表。

3.5.3 根据甲方退货规定，在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自收到货可以提出部分产品退货，

若因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无条件为甲方全部退货，其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3.6 免责条款

如乙方销售代表所售出的产品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医疗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 3.7 违约责任

3.7.1 甲乙双方应诚实、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7.2 本协议签订后，如确定需变更或解除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第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合同期内提供商业信息、报表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保密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间如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经双方书面形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的采购计划单和乙方的销售清单，同具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联系电话：029-82231923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易辰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01015773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